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8,149,648股（公司总股本363,909,648股扣除截至2021年4月24日库存股5,760,0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907,48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期间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股份4,24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股本35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695,48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3,909,648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0,000,000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

本为353,909,648股（ $363,909,648-10,000,000=353,909,648$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7,695,482.40\text{元}=353,909,648\text{股}\times 0.050\text{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862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48626\text{元/股}=17,695,482.40\text{元}/363,909,648\text{股}$ ）。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626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于2021年5月19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358,149,648股（公司总股本363,909,648股扣除截至2021年4月24日库存股5,760,0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907,48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期间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股份4,24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股本35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695,48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

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股本35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将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飞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